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75号），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送《关注函》的有关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鉴于《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11日申请对《关注函》延期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对《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但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涉及实地考察等核查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尚未全部完成，尚未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对《关注函》延期至2022年7月25日前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